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　　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淑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65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4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算類別 | 計算本金（元） | 起始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計算利率 | 金額(元)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債權本金 | 264,854 | | | | | 264,854 |
| 2 | 利息 | 264,854 | 109年8月27日（即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8806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） | 112年8月28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止） | (3+2/365)年 | 年息5% | 39,801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304,655 |